**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3.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9.26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05.8.29一O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一O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服務精神及領導自治能力，特訂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社團**性質**]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依社團性質區分為下列**八**類：

一、自治性社團：**以全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同學組織單位，對內代表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如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畢業生聯合會、系學會。**

二、學藝性社團：以文藝、技藝學習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三、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校內外社會服務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五、體能性社團：以體能鍜錬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六、康樂性社團：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七、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或社員聯誼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八、計畫性社團：配合學校計畫或政策成立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如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國際生聯誼會、僑生聯誼會、紫錐花社等。**

第三條[學生社團之成立]

1. 社團之成立，**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20人(含)以上連署，並檢附學生證影本。**
2. **擬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須由發起人暨連署人共20人(含)以上出席會議，並通過社團組織章程。**
3. **社團成立申請**於每年12月1日前**向**課外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經資料審查核准後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期程為一學期，**由課外組授予臨時編號，其活動運作與正式社團相同，**須繳交七次**(含)以上**的社團活動資料**，期末經課外組核可後**，於新學年為正式社團。
4. **學生社團設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1. 社團成立申請表
	2. 社團負責人資料
	3. 指導老師資料表
	4. 組織章程
	5.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第四條**[社團**正式**成立核備資料**與社團運作**]

1. 社團**正式成立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備齊社(系學會)長及幹部資料、**短中長期目標**、年度計畫書及活動行事曆等資料送課外組核備。若會後**兩**週內資料仍未完成核備者，得撤銷其許可。
2. 正式社團負責人有參加社團大會、社團幹部研習營隊活動、出席社團輔導單位辦理之各類會議活動及協辦各項校內、外活動義務。
3. 正式社團活動資料每學期未達七次或社團評鑑**65**分以下(不含)，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正常**活動**運作**達七次**(含)以上，經課外組核可**，下學期**可**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含)以上**，則公告解散之。
4. 預備社團之**社團**活動不得抵認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亦不支予指導老師費用，也不補助社團活動經費。

第~~四~~**五**條[社團組織章程]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社團名稱。

二、訂定、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三、宗旨。

四、組織與職掌。

五、社團負責人之選任、解任、任期、職權及其他規範。

六、社員入社及退社之條件、幹部之任免程序。

七、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社員大會之召集、權責及決議方式。

九、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社團財產之處理。

十、經費之收退與管理。

十一、章程之修改及其他事項。

第六條[社團變更]

**一、**學生社團更名、修改章程，應依其組織章程修正程序，並填**報**社團異動單**至**課外組變更。

**二、**學生社團年度改選需報送課外組以下資料：

**(**一**)**新任負責人**資料**及幹部名冊。

**(**二**)印鑑、財產及重要文件移交清冊**（經新**、**舊負責人**及**指導老師簽章完畢）。

**(**三**)**改選會議記錄。

**(**四**)**社團組織章程。

**(五)年度計畫。**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兩周內完成，並繳交社團交接相關資料。逾期未繳交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得停止受理該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

第七條[社團解散]

一、社(系學會)長須於**解散前**一個月提出解散事由，由3至5名幹部具名**簽署**，**並**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褶帳簿等送課外組審核核可後，方可解散。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自治性社團與計畫性社團因無法解散改為停權設施設備與場地借用、無法申請活動及補助經費等正式社團享有之資源。**

**三**、**強制**解散**之**社團**負責人**，須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褶帳簿等繳回課外組。

**四**、經公告解散之學生社團，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復社申請，或再申請成立相同屬性內涵之學生社團。

第八條[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

* 1. 各社團**得**置指導**老**師，由社團推薦校內外具有專長教師陳學務長核准後聘任之，負責指導學生社團活動。
	2. 社團指導老師輔導事**宜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辦理**。
	3. 指導費：
1. 社團老師指導費依**活動次數**發給，每學期最高支領**七次活動，每次指導費用為500元整**。
2. **解散或停權社團(系學會)不支付指導費。**
3. **計畫性社團不支付社團指導老師費。**

第九條[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參加，各社團非有正當理由，不得拒絕本校學生參加。

第十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一、社(系學會)長由全體社員遴選產生，其餘幹部得由社(系學會)長遴聘擔任。學生會幹部之產生，由學生會自訂辦法，由**課外組**輔導實施。

二、社(系學會)長應派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參加課外組辦理之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並將出席率列為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之一。**

第十一條[社團活動]

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始一週內，參照學校行事曆，訂定社團行事曆及實施計畫(含社員名冊、經費預算)送課外組。

二、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由社(系學會)長上網登錄並提出活動申請，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簽章後送課外組審核。每學期社團活動申請時間於期初至第十七周結束止。

三、各社團於活動後二週內送活動成果報告**、活動簽到單**、經費結算表及收據**等**，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課外組**核備與核銷。

四、每學期末各社團彙送學期成果彙整表與指導老師指導紀錄，送課外組核備。

第十二條[社團**對外活動**]

社團未經**課外組**許可不得擅自對外活動接洽、行文等，亦不得私自以學校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亦同。

第十三條[社團空間**管理**]

一、社團**空間採共享原則，視**活動需要由課外組安排使用社團空間**，社團活動空間共30間，其中不列入社團空間共14間，其餘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要點」調整分配**。

二、社團活動空間除社團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應愛惜公物，保持整潔，並送備份鑰匙至課外組保存，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課外組報備。

**三、**社團若不依規定使用社團空間，課外組得隨時收回。

四、借用會議室**及多功能展演廳**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向課外組登記，使用完畢應維持原貌及整潔，並歸還鑰匙**等**。

第十四條[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須經課外組登記核章後始可張貼，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拆除。

第十五條[社團經費]

1. 學生社團得徵收社員入會會費作為社團活動經費，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與需要向**課外組**申請補助**，課外組補助社團標準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辦理**。
2. 如需向校外勸募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事先向課外組報備，將款項列入社團經費之預算與決算，惟校外勸募者應依據內政部公益勸募條例規定辦理。

第十六條[器材及財務管理]

**一、**器材使用及財務之管理均應依**課外組**相關規定辦理。

**二、器材借用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填寫器材借用單。**

**三、借用時間得於活動前兩天申請並取用，歸還時限為活動後翌日中午12:30前，遇假日順延之。**

**四、遲還器材者，須立刻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五、**課外組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

第十七條[財務交接]

社團經費收支應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製成報告，送社團指導老師核可並向全體社員公布，且自行保留五年備查。

第十八條[定期評鑑]

一、學生社團均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課外組公告，**由**學生會及免評鑑社團協助辦理之。

二、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須參加社團評鑑。

三、各社團應將評鑑資料，於評鑑時間內置於指定地點，社團派選兩位幹部解說或備詢，違者取消**社團**資格**、**社團活動經費申請**及社團享有之資源等**。

四、社團評鑑成績優異者，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

五、學生會及**計畫性**社團得免於參加評鑑。

六、學生會須於社團評鑑展示社團成果。

第十九條[評鑑內容]

學生社團評鑑內容依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之評分標準為準則，項目含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年度計畫、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特殊表現等，以上項目及所佔比率，得由學生社團社(系學會)長會議視情況增減之。

第二十條[社團獎懲]

一、學期末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幹部得敘獎，總和不得超過六小功，績優社團得加敘嘉獎兩次。社團評鑑分數70分以下(不含)社團不予敘獎。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犯校規或其它重大過失者，學務處得註銷該社團，並由權責單位依校規議處。

第二十一條[個人資料之使用]

為執行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之學生姓名、科系、出生年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聯絡方式等各項個人資料，應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之規範處理。

第二十二條

各社團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